

肇庆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肇学院〔2017〕1号 2017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学校知识产权，鼓励发明创造，维护教职工、学校以及所属单位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其他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和其他智力劳动成果发生的利益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所属单位，是指学校所属的院、部、研究所(中心)、工厂、公司等一切事业和企业单位。本办法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工作的在编人员和离退休未满两年的人员、临时聘用人员、校办企业聘用人员、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和进修人员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一) 专利和技术秘密。主要包括新产品、新物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配方、新设计等。

(二) 商标和商业秘密。主要包括学校及所属单位拥有的注册和未注册的商标，以及不为公众所知，只有学校及所属单位拥有的管理、工程、设计、市场、租赁、服务、财务信息等。

(三) 职务科学作品。是指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本单位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摄影、录相等职务作品的著作权。

(四) 由学校及所属单位人员进行创作并由单位提供资金或资料等创作条件，承担责任的书籍、摄影画册等编辑作品的著作权。

(五) 其他单位委托学校及所属单位承担的科研任务中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四条 学校对以下商标依法拥有商标权：

- (一) 以学校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
- (二) 已依法注册之校名、校标；
- (三) 商标权归属于学校的其他服务商标及标记。

第五条 学校的名称、拥有的商标及其它服务性标志，包括但不限于“肇庆学院”“西江大学”及肇庆学院的徽、标(包括 Zhaoqing University 或 ZQU)等，均为我校的无形资产，以肇庆学院及其无形资产的名义设立机构、签署协议等时，必须经过学校授权使用。

第六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为学校作品，其著作权由学校拥有。

第七条 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拥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学校拥有。计算机软件应办理登记。

第八条 为完成学校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第七条规定情况外，著作权由完成者享有。学校在其业务范围内对职务作品拥有优先使用权。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学校同意，作者

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学校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第九条 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技术成果，是学校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

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属于学校。专利权被依法授予后归学校所有。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学校拥有。

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条 上述“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包括在完成科研计划课题或合同课题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自选课题、自筹经费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三）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辞退或调离工作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上述“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物质、条件”是指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资金、设备、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技术基础，以及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名义筹集或获得的资金、设备、品种、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等。

第十一条 在学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学生、研究人员，在校期间参与教师承担的本校研究课题或者承担学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技术成果，除另有协议外，应当归学校所有。

第十二条 在执行学校科研、经营、管理等工作任务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管理秘密属于学校所有。

第十三条 学校所属的法人单位变更、终止后，其知识产权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单位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单位的，其权利归学校享有。

第三章 专利管理

第十四条 发明创造完成后，凡符合专利申请条件的，发明人或创造人应及时办理专利申请。

第十五条 对需要申请专利保护的职务发明创造，只有在办理了专利申请并取得了专利申请号以后，才能申请科技成果鉴定、发表论文、参加学术会议或展览、展示会。

第十六条 在取得专利申请号之前，发明人或设计人及相关人员应对发明创造的内容予以保密，注意保护其发明创造的新颖性。职务发明创造在提出专利申请或专利申请公布以后，发明人或设计人及相关人员还应对与专利申请内容有关的技术诀窍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对涉及到动植物新品种的发明创造，其培育方法可申请专利保护，植物新品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申请植物品种权予以保护。

第十八条 发明创造成果有必要向国外或境外申请专利的，必须先向中国专利局提出国内专利申请，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再委托相应的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十九条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后，若要撤回或放弃专利申请、放弃专利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必须在有关时效到期前两个月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理由，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署初审意见后报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条 学校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职务发明，接受外单位委托研究完成的发明创造，其专利权为双方共有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二十一条 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各项费用，包括：申请费、审查费、年费、证书费以及代理费等，主要从课题研究经费中开支。经费支出确有困难，学校设立专项资助，可向科技处、社科处申请专利、出版资助金。

第二十二条 职务发明专利批准后，两年内无经济效益又无特殊原因，科技处、社科处应停止支付该专利年费以提前终止专利权。

第二十三条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后，发明人或设计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积极组织实施；单位无条件或不能充分实施的，应当及时进行转让或许可他人实施。

第四章 知识产权的综合管理及保护

第二十四条 科技处、社科处是学校负责知识产权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学校知识产权工作发展的政策及规定；指导、检查、监督学校所属单位之间、教职工与单位之间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并协助解决学校所属单位与校外单位或个人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

第二十五条 学校所属的法人单位在变更、终止进行清算时，应对其所享有的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并计入总资产。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以拥有的知识产权作为出资或入股时，应与接受单位签订合同，明确该知识产权所占全部出资或股份的比例，在所占比例中要充分考虑使用校名这一重要无形资产的价值。

校办产业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在使用学校的知识产权时，具有优先使用权，采取有偿使用原则，应签订实施许可合同或取得经营许可权的分许可合同。

第二十七条 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合作研究或合作开发，必须订立书面合同，并对知识产权归属及利益分配加以约定。

第二十八条 接受国内、外单位或个人委托进行研究、开发，需订立书面合同明确产权归属，无明确规定时其知识产权归属按委托开发合同执行。

第二十九条 同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许可证贸易时，需签订实施许可合同。

第三十条 进行上述各类活动及签订合同或协议时，必须经过科技处、社科处的审查，加盖公章方可生效。涉及产权转让的合同，必须经校领导批准并签字。学校任何所属单位或个人擅自签署的，学校不予承认，造成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损失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经济乃至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派出人员（包括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公派留学生等派往国内、外其他单位的研究人员），应遵守学校的知识产权管理及保护规定，不得擅自将学校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智力劳动成果权无偿让对方单位享有、享用或者双方共有、共用。

第三十二条 来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工作、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的客座研究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应与学校签署协议或签署《肇庆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承诺书签，明确在学校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应归学校所有或者双方共有。上述人员在离开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前，须将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从事工作期间的全部管理资料、经营资料及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施设备、产品、

计算机软件等交回学校，下属单位有责任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并不得允许上述人员擅自复制、发表、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

第三十三条 学校派遣出国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人员，对其在校已进行的研究，而在国外可能完成的发明创造、获得的知识产权，应当与对方单位签订协议，确定该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三十四条 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辞职、辞退及调离的职工，在离开原单位前，必须将其在原单位所从事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交回原单位。

第三十五条 任何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擅自将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知识产权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

第三十六条 学校的教职工和学生凡进行非职务性知识产权之申请、注册、转让、使用许可的，应当向科技处、社科处申报，接受审核。对于符合非职务性条件的，学校开具相应的证明。

第五章 奖励与扶持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保护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职务作品研究及创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并对在知识产权的产生及发展、科研成果产业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八条 专利等知识产权技术实施后，所取得的净收入在扣除垫支的各项费用后，按成果不同的转让方式对收益进行分配。

第三十九条 学校以技术转让方式将其职务科技成果提供他人实施的，学校可从转让所得（包括技术转让费、专利实施许可费、技术使用费等）的净收入中提取 80%，用于对成果及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进行一次性奖励，其余的部分，10%分配给所在学院，10%归学校。

第四十条 成果以技术入股的形式转让到企业时，学校用该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的 80%所代表之股份对成果及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享受权益，并承担及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其余的部分，10%分配给所在学院，10%归学校。

第四十一条 学校自行技术转让或学校与他人合作实施时，在项目成功投产后，连续 5 年从实施该成果的年净收入中提取 80%的份额用于奖励在研究开发和成果转让过程中做贡献的人员，或参照该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余的部分，10%分配给所在学院，10%归学校。

第四十二条 上述奖励主要鼓励在研究开发和成果转让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

第四十三条 专利实施和成果转让所获的经济效益，除奖励研究开发和成果转让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外，其余部分按学校创收管理办法分配。

第四十四条 知识产权管理中所发生的一切经济行为中的资金均由财务处统一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获得的专利权与学术论文等成果同等看待，在评定、晋升技术职务时予以考虑。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学校师生员工及本办法所述人员，有保护学校知识产权的义务。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泄漏本校的商业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擅自许可使用学

校之知识产权，或造成学校知识产权流失和损失的，学校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给学校造成的经济损失，依法进行相应的赔偿，触犯刑律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及个人有权监督本办法的实施，并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本办法的人员和行为，学校对举报有功的单位及个人予以保护和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科技处、社科处负责解释。